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

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四、关于 2021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随着公司收入增长,日常关联交易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杨嘉伟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有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杨嘉伟先生的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举杨嘉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文力、朱利民、邹志文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力

杨凡

邵志文

2021年3月30日